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車禍告駕駛及公司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99770 元

案號：109 年度 審交易 字第 1188 號 股別：快 股

原告：張鎮岳 電話：0906940790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7巷7號4F

E-mail：fapu772314322@gmail.com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上 109.10.22 午
字第 25834 號
(一C)
001315

被告：賴允祥 地址：台北市土林區承德路5段44號4樓

被告：(公司)昇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陳萬泉

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3號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770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19 日時遭被告(公司)昇洋建材有限公司之受雇人(駕駛)賴允祥駕駛車號 AAA-9218 之汽（機）車碰撞，而致原告身體受傷。被告(駕駛)賴允祥涉及傷害罪刑責部分，業經 鈞院

以 104 年 審交易 字第 1188 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為此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88 條第 1 項、第 191 條之 2、第 193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份：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，計支付醫藥費 575 元。

（二）看護費部份：原告因傷需人看護，故支出看護費共計 0 元。

（三）交通費部份：原告因傷不良於行，支付交通費用 0 元。

（四）工作損失部份：

原告原任職 Foodpanda，每日工資 4199 元，受傷期間無法工作，計損失工資收入 20995 元。

（五）精神慰撫金部份：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 50000 元。

（六）其他：工作獎金：8000元，車子維修：20200元

四、以上共計新臺幣 99770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☑診斷書____張 ☑醫藥費收據____張 ☑薪資證明____張

☑其他：保價單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具狀人：張馥岩